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人函〔2025〕19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一轮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151号令）精神，教育部将于2026年开展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为做好我省新一轮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准备工作，参照上届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

（三）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结果科学、客观。

二、推荐申报范围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四年开展一次，分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本科）、高等教育（研究生）四类。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职

业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含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三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高等教育（研究生）含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可根据其实施的教育层次，申请相应类别的教学成果。

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省教育厅将依据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申报要求，组织新一轮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准备工作，对各地各校上报的项目进行分类，分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重大储备项目、重点储备项目、一般储备项目。

三、推荐申报条件

各地各校推荐申报的项目，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育人导向突出，聚焦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注重解决问题，关注破解各级各类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贴近一线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践，关注内涵建设和教学质量提高；

（三）推进理论创新，具有原创性，教育理念领先，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在省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四）经过实践检验，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推荐申报项目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其中申报重大储备项目和重点储备项目，一般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且取得显著成

效；

（五）示范作用明显，具有推广价值，取得较高认同度，在省内外产生重要影响。

四、推荐申报限额

推荐申报限额分别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高等教育（研究生）储备项目推荐申报指南（附件 1~4）。

五、推荐申报要求

（一）教学成果主要指经过教育教学实践证明，具有实用性、创新性、示范性，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育人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教师发展等，主要形式包括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程资源、论文著作等。

（二）申报对象以本省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师为主体，取得重大教育教学成果的科研院所、学术团体、社会组织、行业企业、其他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也可相应申报。国家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申报，但对成果确有重大贡献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个人名义申报。

（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四）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项目，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报，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

单位的推荐申报名额。

（五）推荐申报的项目均应经过实践检验。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实践检验时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六）为使项目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示范效应，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须在申报材料中签署授权声明，同意在其项目获得立项的情况下，授权江苏省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推广。

（七）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推荐申报，若近年来确有重大突破或进展，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的，可再次推荐申报。

六、工作流程

（一）推荐申报。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根据推荐申报限额，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推荐申报项目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二）材料报送。中等及以下学校及教师申报的项目，由学校向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提出申请，设区市教育局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高校项目经高校遴选后，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各科研院所、学术团体、社会组织、行业企业等，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省教育厅申报。具体报送要求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和高等教育（研究生）储备项目推荐申报指南。

（三）储备项目立项和后续工作。省教育厅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储备项目进行立项，2026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工作正式启

动后，省教育厅将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依据下达给我省的推荐限额，从立项的重大储备项目和重点储备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2026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

- 附件：1. 基础教育储备项目推荐申报指南
2. 职业教育储备项目推荐申报指南
3. 高等教育（本科）储备项目推荐申报指南
4. 高等教育（研究生）储备项目推荐申报指南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基础教育储备项目推荐申报指南

一、推荐申报对象

省内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各级教科研部门、有师范生培养的高等院校等均可单位或教师个人名义申报基础教育储备项目。退休人员以个人名义申报的，须持续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未间断，且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作为基础教育储备项目的申报单位。

二、推荐申报成果要求

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储备项目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发展素质教育，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果应反映我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教师发展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若近年来确有重大突破或进展，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的，可申报高于原获奖等级的储备项目。

申报项目应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

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在省内外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具有较高的推广与应用价值。

重大储备项目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要建树，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重点储备项目应提出自身理论或对已有理论进行完善与发展，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全省产生较大影响。一般储备项目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并发挥重要示范作用。

三、推荐申报程序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成果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向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申报，申报限额见分配表。有师范生培养的高校、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可以直接向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申报。

（二）以单位进行申报的，应体现单位主体作用，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单位派人主持，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以个人申报的，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均应由申报人主持、直接参加，申报人做出了主要贡献，并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

索。个人申报的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报，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申报名额。

（三）申报基础教育储备项目，需填报《基础教育储备项目申报书》。成果名称应符合规范，没有歧义，成果填写必须实事求是，认真凝练成果特色和实践成效，并提交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成果报告以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等。成果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按照《基础教育储备项目申报书》及填报说明的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确保报送材料完整、真实、清晰、规范。

四、成果推荐申报

（一）各设区市教育局对本地区的申报成果择优排序后向省教育厅推荐上报。在推荐中要做到程序规范，注重公平、公开、公正，适当平衡成果类别、学段、城乡分布等因素，确保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二）各设区市推荐上报的项目中，由一线教师（指成果第一完成人，含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70%。

五、成果立项

基础教育储备项目立项数量为 300 项左右，其中立项的重大储备项目不超过 50 项、重点储备项目不超过 100 项、一般储备项目 150 项左右。省教育厅成立基础教育储备项目专家委员会，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阅和小组评议打分，专家委员会在听取各项目审核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专家委员会委员参加投票方有效。入围一般储备项目的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入围重点储备项目的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入围重大储备项目的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必要时可根据情况对入围的重大储备项目和部分重点储备项目进行现场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六、材料报送

（一）《基础教育储备项目推荐汇总表》（提交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和 EXCEL 和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档）。

（二）《基础教育储备项目申报表》（纸质材料一式 10 份，签字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档）、《项目总结报告》（纸质材料一式 10 份，签字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档）及其附件（包括储备项目应用和效果证明等，须装订成册，纸质材料 1 份，PDF 格式电子文档）。

（三）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要求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H.264, 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 5Mbps。

（四）设区教育局、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和高校所推荐项目的公示证明（纸质材料一式 2 份，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档）。

该证明中列出的项目名称应与各项目申报材料完全一致。

（五）《项目工作联系人信息表》（各设区市教育局、厅直属事业单位和各高校提交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为做好申报服务工作，建立基础教育储备项目申报工作 QQ 群，群号：3855514178，请以实名（备注单位）加入，每推荐单位限 2 人。

（六）请各设区市教育局、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和高校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将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3855514178@qq.com，申报的纸质材料寄至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604 室；邮编：210024。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报送的成果材料恕不退还，请自行备份。

联系人及电话：叶兵，025-83335274。

基础教育储备项目推荐申报限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申报限额
南京市	62
无锡市	40
徐州市	55
常州市	33
苏州市	66
南通市	35
连云港市	29
淮安市	28
盐城市	32
扬州市	23
镇江市	17
泰州市	19
宿迁市	29

说明: 1.各设区市的申报限额是根据各地基础教育教师规模和 2022 年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情况综合确定;

2.上表以外, 省内有师范生培养的本科院校每校申报不超过 3 项, 专科院校每校申报不超过 2 项。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 15 项。

附件 2

职业教育储备项目推荐申报指南

一、推荐申报要求

（一）职业教育储备项目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反映新时代我省在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新成果。

（二）职业教育储备项目应当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有效解决当前职业教育改革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未来的挑战，实施效果显著，在全省和全国产生积极影响。内容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性、科学性、实用性、创新性、示范性与推广性，主要包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产教融合机制、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一流核心课程、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促进学生自主深度学习、构建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创新教育教学评价、拓展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

（三）重大储备项目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并在省内外产生重大影响，一般经过不少于 4 年

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四）重点储备项目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省内外产生较大影响，一般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五）一般储备项目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并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二、推荐申报限额

职业教育储备项目立项数量为300项左右。其中立项的重大储备项目不超过50项、重点储备项目不超过100项、一般储备项目150项左右。

各设区市和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院校和相关本科高校）实行限额推荐，具体申报限额附后。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可申报不超过3项。

三、推荐申报程序

（一）各设区市教育局依据限额推荐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等）的储备项目。项目应由第一完成单位向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申报。设区市教育局择优排序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院校和相关本科高校）的

储备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依据限额，择优排序向省教育厅申报。

四、储备项目的立项

省教育厅将按照回避性原则，由专家分组对各项目进行审核并投票，依据各类别限额确定储备项目立项名单，其中重大储备项目将根据需要进行答辩。一般储备项目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重点储备项目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重大储备项目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五、专家推荐

为做好储备项目立项审核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工作，请各地各校推荐相关专家。要求如下：

（一）推荐专家应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本次申报项目的完成人均不得推荐。

（二）推荐专家人数限额：第一期、第二期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和职业本科院校原则上每校不超过 20 人，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原则上每校不超过 15 人，其他高职院校原则上每校不超过 10 人。各设区教育局原则上推荐不超过 30 人。相关本科高校等其他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 10 人。推荐的专家须尽可能覆盖所有专业大类。

（三）请各地各校准确填写《推荐专家信息表》，并于 11 月 12 日前，将电子材料（包括教务部门盖章的 PDF 版和 EXCEL 版）发送至指定工作邮箱。

六、材料报送

职业教育储备项目由各单位推荐申报，需要提交的材料具体包括：

（一）《职业教育储备项目申报表》（书面材料一式 9 份，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各 1 份）。

（二）《项目总结报告》及附件材料（书面材料一式 9 份，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各 1 份；附件材料包括项目应用和效果证明等，须装订成册，总页数不超过 150 页）。

（三）《职业教育储备项目申报汇总表》（书面材料 1 份，Excel 版和盖章 PDF 版各 1 份）。

（四）《联系人信息表》，请于 10 月 29 日前发送至指定工作邮箱（Excel 版 1 份）。

请各地各校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前将推荐申报材料报送或邮寄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电子版材料（一个项目建一个文件夹，命名为“申报单位全称+项目名称”；《汇总表》Excel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命名为“申报单位全称”）总容量不得超过 100M。电子材料可通过一并邮寄 U 盘方式提交。

联系人：许经纬；联系电话：025-83335718；工作邮箱：xujw@ec.js.edu.cn。材料报送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省教育厅 6 楼职业教育处。

为便于沟通咨询，请各地各校相关工作人员实名加入 QQ 群（群号：1033612539），相关表格也请在 QQ 群中下载。

设区市职业教育储备项目推荐申报限额表

推荐单位	推荐限额
南京市	17
无锡市	16
徐州市	12
常州市	12
苏州市	20
南通市	13
连云港市	7
淮安市	6
盐城市	8
扬州市	6
镇江市	5
泰州市	5
宿迁市	9

说明：

1.根据各设区市职业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数和上届获奖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2.各设区市可推荐中等职业教育或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相关项目，推荐时需注明申报类别。

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院校和相关本科高校）职业教育储备项目推荐申报限额说明

一、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院校，不含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各校专任教师数、高水平学校建设、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与国家级教师荣誉、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学改革试点等情况综合测算申报限额。

（一）专任教师数：按专任教师数（以《江苏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汇编》2024 年末数据为准）分配，<300 人 1 个，300~499 人 2 个，≥500 人 3 个。

（二）高水平学校建设：职业本科院校和第一期、第二期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每校分配 1 个。

（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教师荣誉：获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按每个一等奖分配 1 个，每两个二等奖分配 1 个；2021 年以来，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分配 1 个。此项可累加，最多不超过 2 个。

（四）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学改革试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所在单位、首批重点领域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改革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单位，各分配 1 个；江苏省职业教育各行业指导委员会，可推荐 1 个。此项可累加。

以上四类限额相加之和为各校申报总限额。各校申报项目

中，由现任学校主要领导（党委书记、校长）为第一完成人的项目数量每校不超过 1 个。由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为第一完成人的项目申报数量不得高于本单位申报限额总数的 30%（四舍五入原则，不足 1 个的按 1 个计算）。

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申报总数不超过 24 项，仅限申报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项目完成单位须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或“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XX 分院（办学点）”。

三、相关本科高校

承担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或中职职教高考招生的本科高校，可申报关于构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等项目。江苏理工学院不超过 2 项，其他本科高校不超过 1 项。

附件 3

高等教育（本科）储备项目推荐申报指南

一、推荐申报要求

（一）高等教育（本科）储备项目（在本推荐申报指南中简称为“储备项目”）的申报范围包括高等教育本科阶段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跨多个学段的成果，申报单位可根据成果主要内容自主选报本领域。

（二）储备项目必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要反映新时代我省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取得的新成果，代表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

（三）储备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加强教师教育、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

（四）储备项目范围为我省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学校和教师近年来取得的教学成果，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信息系统、视频资源、论文、著作等。以教材为主体内容进行申报的成果不予受理。

（五）重大储备项目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重点储备项目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要影响；一般储备项目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二、推荐申报条件

各校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各高校应从校级教学成果中择优申报，并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审议通过，项目完成以来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立项为重大储备项目和重点储备项目的须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时间截至2025年9月30日。

（二）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项目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以项目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

（三）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如无重大突破

或进展，不得申报。

三、立项数量和申报限额

高等教育（本科）储备项目立项数量为 300 项左右，其中立项的重大储备项目不超过 40 项、重点储备项目不超过 120 项、一般储备项目 140 项左右。

各高校申报限额测算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各普通本科高校（不含独立学院）根据各校专任教师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综合测算申报限额：

1. 专任教师数：按专任教师数（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事业统计数据为准）分配相应限额，其中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为 3.5‰，其他“双一流”建设高校为 3‰，省高水平建设高峰计划建设 A 类高校为 2.75‰，省高水平建设高峰计划建设 B 类高校为 2.5‰，其他高校（不含独立学院）为 2‰。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获 2022 年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按每个一等奖 2 个，每个二等奖 1 个分配限额。

以上 1、2 类限额相加之和（四舍五入）即为各校申报限额，如不足 2 个则补足至 2 个；如申报限额与 2021 年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获奖数量相较于 1 个及以上的，则最多仅少于 1 个；如学校无 2021 年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获奖项目，则申报限额最多为 2 个。

（二）江苏开放大学申报限额为 1 个；独立学院不单独下达申报限额，可由母体学校推荐申报。

各高校由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为第一完成人的项目申报数量不得高于申报限额的 20%（即申报限额 5-9 个的为 1 个，10-14 个的为 2 个，15-19 个的为 3 个，以此类推，如申报限额低于 5 个的可按 1 个计算）。

四、推荐申报程序与材料

高等教育（本科）储备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依据申报限额，择优向省教育厅申报。需要提交的材料具体包括：

（一）《高等教育（本科）储备项目申报汇总表》（书面文本一式 1 份，EXCEL 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

（二）《高等教育（本科）储备项目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书面文本一式 3 份，WORD 和 PDF 格式各 1 份）。

（三）《专家推荐意见》（书面文本一式 1 份，WORD 和 PDF 格式各 1 份）

上述材料的书面文本，请于 11 月 14 日前报送或邮寄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寄送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1519 室；电子文档（一个项目建一个文件夹，命名为“申报单位全称+项目名称”；《汇总表》Excel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命名为“申报单位全称”）请打包后发送至 jsjxcg@126.com。

（四）《联系人信息表》，请于 10 月 29 日前在线填写 <https://www.wjx.cn/vm/retZkLb.aspx#提交>。

五、储备项目的立项

省教育厅将按照回避性原则，由专家对各项目进行审核并确定项目建议立项名单，其中重大储备项目将根据需要进行答辩。

后续按照相关程序确定储备项目立项名单。

六、专家推荐

为做好储备项目立项审核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工作，请各高校推荐相关专家。要求如下：

（一）专家应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不得为本次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家应具备正高职称。

（二）各高校推荐专家人数限额：“双一流”建设高校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省高水平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其他高校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推荐的专家请尽可能覆盖更多学科专业门类。

请各高校准确填写《推荐专家信息表》，并于 11 月 19 日前将电子材料（包括教务部门盖章的 PDF 和 EXCEL 格式）发送至 jsjxcg@yeah.net（以收到自动回执为准）。

联系人：郭老师，联系电话：025-83335158、83335154。为便于沟通咨询，请各校相关工作人员实名加入 QQ 群，群号为 980881535，相关表格也请在 QQ 群中下载。

附件 4

高等教育（研究生）储备项目推荐申报指南

一、推荐申报要求

（一）高等教育（研究生）储备项目（在本推荐申报指南中简称为“储备项目”）包括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跨多个学段的成果，申报单位可根据成果主要内容自主选报本领域。

（二）储备项目应反映党的二十大以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在人才培养的实践、改革、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

（三）储备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科建设、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

（四）重大储备项目应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重点储备项目应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

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要影响；一般储备项目应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二、推荐申报条件

申报的储备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各单位从本单位项目中择优推荐储备项目，并经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机构审议通过。项目完成以来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申报重大储备项目和重点储备项目的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实践检验时间截至2025年9月30日。

（二）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项目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以项目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

（三）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如无重大突破或进展，不得申报。

三、推荐申报名额

储备项目立项名额为150项左右，其中立项的重大储备项目不超过20项、重点储备项目不超过60项、一般储备项目70项左右。各单位申报限额测算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各研究生培养普通高校根据相关情况综合测算推荐名额，推荐名额分为基础名额和奖励名额，两类名额相加之和即为各校推荐总名额（四舍五入）：

1. 基础名额：根据高校类型、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数量、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数量、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数量等测算。

2. 奖励名额：根据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测算奖励指标。获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仅限高等教育（研究生）〕的第一完成单位按每个一等奖增加 2 个，每个二等奖增加 1 个名额。

(二)拥有博士学位授予点的科研院所申报名额为 2 个，拥有硕士学位授予点的科研院所申报名额为 1 个。

(三)各高校由现任学校领导为第一完成人的项目推荐数量不得高于推荐名额的 20%（即申报限额 5-9 个的为 1 个，10-14 个的为 2 个，以此类推，如申报限额低于 5 个的可按 1 个计算）。

四、推荐申报程序与材料

储备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依据申报限额，择优向省教育厅申报。需要提交的材料具体包括：

(一)《高等教育（研究生）储备项目申报汇总表》（书面文本一式 2 份，EXCEL 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

(二)《高等教育（研究生）储备项目申报表》及其附件材料（书面文本一式 3 份，WORD 和 PDF 格式各 1 份）。

(三)《专家推荐意见》（书面文本一式 1 份，WORD 和 PDF 格式各 1 份）

上述材料的书面文本，请于 11 月 14 日前报送或邮寄至省教

育厅研究生教育处，寄送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1510 室；电子文档（一个项目建一个文件夹，命名为“申报单位全称+项目名称”；《汇总表》Excel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命名为“申报单位全称”）请打包后发送至 yjsjxcg@163.com。

（四）《联系人信息表》，请于 10 月 29 日前在线填写 <https://www.wjx.cn/vm/wTToTFu.aspx> 提交。

五、储备项目的立项

省教育厅将按照回避性原则，由专家对各项目进行审核并确定项目建议立项名单，其中重大储备项目将根据需要进行答辩。后续按照相关程序确定储备项目立项名单。

六、专家推荐

为做好储备项目立项审核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工作，请各高校推荐相关专家。要求如下：

（1）专家应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不得为本次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家应具备正高职称。

（2）各单位推荐专家人数限额：“双一流”建设高校不超过 50 人，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不超过 30 人，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不超过 20 人。推荐的专家请尽可能覆盖更多学科专业门类，其中外省专家不低于推荐总数的 10%。

请各高校准确填写《推荐专家信息表》，并于 11 月 19 日将专家推荐名单（包括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 PDF 版和 EXCEL 电子版）发送 85743359@qq.com 邮箱（以收到自动回执为准）。

联系人：沈老师，联系电话：025-83335660。为便于沟通咨询，请各校相关工作人员实名加入 QQ 群，群号为 1044309925，相关表格也请在 QQ 群中下载。